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i)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就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包括有關Cash Box Group Technology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王婉君女士及麥佑基先生。